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的战略布局，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谭伟先生、谭克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二者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公司与谭伟先生、谭克先生分别签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现金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5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51.00%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铲片式 PTC 募投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本次回购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向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 平：_____

许世可：_____

岳修峰：_____

2020 年 12 月 9 日